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1〕40号

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创新实践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是中国科大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，自由探索科技问题，强化实践育人而创建的教學场所。基地坚持“开放、共享、探索、创新”的基本原则，提供优良的实践空间，所有资源全面有序地对学生开放，鼓励学生勇于实践，敢于探索，大胆创新。

第二条 为规范基地日常管理和使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基地运行基本规范

第三条 基地开放时间：工作日每天8点到22点。其它开放时间依据活动需求协商安排。

第四条 进入基地开展实践活动须认真阅读本规章制度，并在预约网站提出使用申请，获得授权后，须凭本人校园一卡通进出基地，一人一卡，随手关门，严禁给未经授权人员打开门禁。

第五条 所有进入基地的人员首先要了解基地安全管理制度。仪器设备应在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批准下，依据操作规程使用。

第六条 进出基地的人员应仪表得体、整洁大方。

第七条 禁止在基地进餐、吸烟、喝酒、嬉闹、大声喧哗、玩游戏和发生其他不符合场地用途的事宜。

第八条 基地内部场地均按使用功能和性质划分不同区域，请严格按照功能区划使用场地，严禁擅自改变分区功能，严禁在功能区内从事非相关的活动。

第九条 严禁在场地内使用明火，严禁在场地内使用刺激性、有毒有害气体等。

第十条 周一到周五上班时间（8:00-12:00,14:00-18:00）安排管理人员值班，值班人员须定时巡视，及时处理使用人员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和不安全操作等。非工作时间使用基地场地和设备，需经管理人员授权并按基地安全规范操作，离开基地前，关闭所有电源和门窗，巡场一周，确保无安全隐患发生。

第十一条 工作完成后或离开基地前，须对使用的设备、场地、物品、材料等进行整理，并与管理员交接后方可离开。

第十二条 严禁在基地留宿过夜。

第三章 基地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第十三条 基地仪器设备须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申请使用，未经授权严禁使用。

第十四条 获得仪器或特殊设备的使用权限后，使用人员必须认真阅读仪器或设备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操作规程，确保掌握使用要领后方可使用。

第十五条 所有工具、仪器、设备等使用后要及时整理放回原处，并登记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，如有故障须详细记录故障现象及原因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指导教师或值班人员汇报。

第十六条 进入基地人员须正确使用和爱护基地的公共物品、工具和仪器设备。

第十七条 未经许可，严禁将基地内工具、仪器设备、工作台等带离。

第十八条 所有设备使用后须恢复原状，并及时归还。

第四章 基地安全注意事项

第十九条 进门请打开照明灯，停电或无法打开照明灯时，请立即离开。

第二十条 禁止乱拉电线，禁止串接电源插座，禁止将插座、设备仪器等放置地面使用。

第二十一条 离开基地前必须整理好各种有源设备，并关闭电源后，方可离开。

第二十二条 禁止堵塞消防器材，禁止堵塞安全通道和大门。

第二十三条 如遇突发情况，如停电或火灾、地震等，请立即离开基地，离开时须保持冷静，离开途中尽可能将相关突发情况通知管理员和基地内的其他人员；离开时保持大门畅通；基地

左右两侧均有安全出口，紧急情况发生时，可打开安全出口，依次离开，切勿拥挤、推搡。

第二十四条 基地储物柜主要用于存储比赛物品、科技作品以及相关工具，学生个人物品不得占用储物柜。

第二十五条 基地内部实行 24 小时高清视频监控，严禁遮挡摄像头。

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的人员，管理人员有权对其行为予以纠正并给予警告，经多次警告后仍有违反规定的，将取消个人或所在小组的基地使用资格，并列入黑名单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